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4〕56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3〕102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园地0.04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时征收该村宅基地0.1422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1828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2月26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4]01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规划, 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经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 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辽政地[2014]562号

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集体土地 0.1828 公顷。具体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0.0406	I	7
建设用地	0.1422	I	7
合 计	0.1828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4]01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3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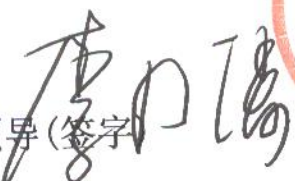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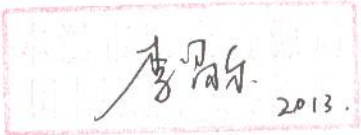
申请用地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山区 2013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182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406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1828	0.1828
	(一) 农用地		0.0406	0.0406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0.0406	0.0406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分批次城市及村镇建设用地	(二) 建设用地		0.1422	0.1422
	(三) 未利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7059		0.18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填表人：徐清艳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3年 7月23日
市 （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12月10日
市 （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406			0.0406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406			0.040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2013.12.10					

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桥头街道办事处	岭下村	1	105	农用地	0.0406	105
					建设用地	0.1422	105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194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 置 情 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